

深圳市中天超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中天超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9日在深圳市中天超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26日以书面通知形式提交全体董事。公司现有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5人，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吴科、杨利民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为了鼓励和稳定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经公司经营管理层推荐，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吴科、杨利民为公司核心员工。

2、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赞成 5 人， 反对 0 人， 弃权 0 人。

该议案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德市中天精密工具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常德市中天精密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德中天”）股东吴科拟以其持有的常德中天25%股份，认购公司拟向其定向发行的股票4,076,100股，常德中天股东杨利民拟以其持有的常德中天1.5%股份，认购公司拟向其定向发行的股票244,566股，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常德中天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工作，包括截止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8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2017年1-8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7]48400006号”《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见《瑞华专审字[2017]48400006号》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17-091）。

2、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赞成 5 人， 反对 0 人， 弃权 0 人。

该议案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德市中天精密工具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对于本次常德中天股东吴科、杨利民拟认购公司向其定向发行的股票事项，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信评估”）对常德中天截止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资产评估工作，并出具了“鹏信资评报字[2017]第 S098 号”《资产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见《鹏信资评报字[2017]第 S098 号》评估报告（公告编号：

2017-092)。

2、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赞成 5 人， 反对 0 人， 弃权 0 人。

该议案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4、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中天超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实现对常德中天的全资控股，加强公司与常德中天在业务、资质、人才等多方面的资源整合，提高资产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公司拟向常德中天股东吴科、杨利民非公开发行股票合计 4,320,666 股，吴科、杨利民以其所持有的常德中天股票合计 26.5% 的股权认购，每股发行价格为 9.20 元。交易完成后，常德中天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非现金认购不存在募集资金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深圳市中天超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89）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分析详见《深圳市中天超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8）

2、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赞成 5 人， 反对 0 人， 弃权 0 人。

该议案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5、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发行股份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①本次发行股份需要向主办券商及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备；
- ②签署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协议、承诺等；
- ③如遇国家颁布新法律、法规、规章或调整根据新规定、新要求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 ④本次发行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 ⑤公司章程变更；
- ⑥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⑦聘请本次发行股份相关中介机构；
- ⑧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赞成 5 人， 反对 0 人， 弃权 0 人。

该议案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6、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根据发行结果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宜，提请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2、表决结果：

董事会表决结果：赞成 5 人， 反对 0 人， 弃权 0 人。

该议案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7、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常德中天股东吴科、杨利民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自协议规定的条件全部达成之日起生效。

2、表决结果：

董事会表决结果：赞成 5 人， 反对 0 人， 弃权 0 人。

该议案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8、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鹏信评估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拥有评估资格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具备胜任本次评估工作的能力。鹏信评估及其项目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完成评

估工作，除正常业务关系外，鹏信评估及其项目人员与挂牌公司、标的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

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反映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8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定价提供价值参考。评估机构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公允反映了标的公司截止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本次交易价格参考标的公司的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表决结果：

董事会表决结果：赞成 5 人， 反对 0 人， 弃权 0 人。

该议案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9、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7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议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7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 ① 审议《关于认定吴科、杨利民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 ② 审议《关于常德市中天精密工具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
- ③ 审议《关于常德市中天精密工具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④ 审议《关于深圳市中天超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⑤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⑥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⑦ 审议《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⑧ 审议《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其余事项具体见相关会议公告。

2、表决结果：

董事会表决结果：赞成 5 人， 反对 0 人， 弃权 0 人。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天超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JUNT[®]

证券代码：430740

深圳市中天超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中天超硬

公告编号：2017-085

2017年11月29日